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六月

**关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联泰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专区公告了《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8 联泰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信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议事程序、债权登记日、委托事项等内容。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投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将表决文件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的方式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中银证券提供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本期债券共计 8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0%。该等债券持有人均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下午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 联泰 01”债券之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电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18 联泰 01”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80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0%；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前偿还“18 联泰 01”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80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0%；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李裕国

签字：

经办律师：丁文卓

签字：

经办律师：张绪生

签字：

2019年6月27日